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8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，分别为：李武好、童恩东、肖竞；电话出席6人，分别为孙尚传、刘韵洁、马仲康、刘尔奎、耿建新、钱南恺。
4. 会议由董事长孙尚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服务。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4日